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明慧
電話：049-2347438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stella32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110215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1020230678(抄件).pdf)

主旨：有關貴部函為嘉義縣政府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是否應檢附可利用限度查詢文件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1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2131號函。

二、貴部所提疑義，本會說明如下：

(一)重申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無須提供查定文件，先予敘明。

(二)有關本會102年10月4日農企字第1020230678號函(如附件)說明，非都市土地擬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辦理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者，申請人需依農業使用情形擬具經營使用計畫部分，係參照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提供判斷該筆土地依申請人所提經營使用內容，是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而得核准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爰重點在審認農業經營，並未就周邊土地編定情形納入審查事項，再予敘明。

(三)有關來函說明三(二)所詢，「尚須地政單位協助檢視編定合理性等事項，其原因及目的」1節，係指如在林業

內政部



1110138493

111/10/04



用地中，倘1筆土地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造成該筆農牧用地被林業用地包圍夾雜情形，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或使用地編定，得考量鄰近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予以調整編定之作業原則，爰建議參酌該作業原則，協助檢視該筆林業用地之變更編定是否造成上開包圍夾雜之情形，並反映予「變更後」使用地主管機關，以利衡酌用地變更之適宜性，亦有助整體土地利用及管理。

(四)有關來函說明三(一)提及，查定結果非屬「宜農牧地」者，是否一律不得變更為農牧用地或得循本會102年10月4日函辦理1節，山坡地林業用地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案件，建議由各地方政府依本會102年10月4日函釋審認；另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所應踐行之程序，涉及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部分，請各地方政府先予審查，倘同意作其他用途使用者，再報由本會處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111/10/04
14:31:19

本文已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02)2312-5891
傳真：(02)2314-6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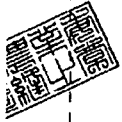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20230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各種使用地類別擬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農業主管機關應如何審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9月6日屏府農企字第10227120500號函。
- 二、依102年9月19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28條規定略以：「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1、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2、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3、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4、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5、其他有關文件。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文件：．．．4、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又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以下簡稱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本規則第28條第1項第6款(修正後為第5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管制規則規定，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惟農牧用地係供農業使用，應依農業合理經營客觀判斷其是否適作農業生產使用，爰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案



件時，依上開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宜請申請人擬具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之經營使用計畫，並就其申請目的、土地使用現況(如有無違法使用、是否已無作原編定使用之需要等)與未來使用計畫等事宜提出說明，俾據以審認本案土地是否合於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農業使用之法意。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內政部、本會企劃處

訂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